




|   |              |            |     |
|---|--------------|------------|-----|
|  | <b>東吳大學</b>  | 版次         | 頁次  |
|   | <b>作業程序書</b> | <b>2.0</b> | 1/3 |
| 文件編號  |              | 發行日期       |     |
| AC-063  |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作業   | 2021/6/1   |     |

1.目的：

辦理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作業。

2.範圍：

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委員會」分發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

3.權責單位：

3.1.申請：教務處招生組。

3.2.檢核：教務處招生組。

3.3.核判：教務長。

3.4.執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各學系、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詢中心。

4.流程圖：附圖1

5.作業程序：

5.1.教務處招生組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函請各學系建議下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時，併案調查有意願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障礙類別。

5.2.併同招生名額規畫，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障礙類別。

5.3.依每學年度主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學校來函，函請招生學系修訂簡章分則。

5.4.彙整修訂意見，上網登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及分則內容。

5.5.出席甄試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分發錄取有關標準。

5.6.身心障礙分發委員會函送錄取分發資料簽陳分發資料，簽辦時會簽註冊組、健康暨諮商中心。

5.7.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同意書，並提醒考生若放棄需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網站下載放棄聲明書，於期限內寄達本校。

5.8.彙整並確認考生就讀意願後：

5.8.1來文及錄取名單留存招生組。

5.8.2分發學生報名資料封面影本送健康暨諮商中心。

5.8.3學生資料正本送交註冊課務組。

6.控制重點：

6.1.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冊組，俾利辦理註冊報到事宜。

6.2.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健康暨諮商中心，俾利辦理後續輔導事宜。

7.使用表單：

7.1.當學年度各學系建議招生名額調查表

7.2.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單

7.3.錄取通知單

7.4.報到同意書

7.5.放棄錄取聲明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網站下載)


8.依據及相關文件：

8.1.招生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   |            |            |     |
|---|------------|------------|-----|
|  | 東 吳 大 學    | 版次         | 頁次  |
|   | 作 業 程 序 書  | <u>2.0</u> | 2/3 |
| 文件編號  |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作業 | 發行日期       |     |
| AC-063  |            | 2021/6/1   |     |

9.附註及說明：

- 9.1.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不佔新生名額內總量。
- 9.2.本校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共六大項均有招收(各學系視其性質及學習限制招收不同障礙類別學生)。

|   |              |            |     |
|---|--------------|------------|-----|
|  | <b>東吳大學</b>  | 版次         | 頁次  |
|   | <b>作業程序書</b> | <b>2.0</b> | 3/3 |
| 文件編號  |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作業   | 發行日期       |     |
| AC-063  |              | 2021/6/1   |     |

附圖 1

